



Artel Group
宏 通 集 團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200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概要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
游本宏先生(行政總裁)
簡龔傳禮女士
李淑嫻女士
李繼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李光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葉煥禮先生
李光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簡志堅先生(主席)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簡志堅先生(主席)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司徒瑩女士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大信梁學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表

簡志堅先生
司徒瑩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怡道33號
宏力工業大廈
一字樓18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931artelsolutions/index.asp

股份代號

931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宏通」)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集團願景

宏通矢志為高科技界提供電腦、多媒體及網絡方案，以迎合業內之真正需要，並致力為客戶提供創新方案及數碼產品，以及可靠之服務，協助客戶達致業務目標。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已擴大其銷售隊伍以擴大其客戶基礎，亦向新供應商進行採購，致力擴闊所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收益增加約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毛利約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52%。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約1,000,000港元。

前景

年內，隨著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本集團完成轉讓應付銀行及一名主要供應商之債務以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財務狀況開始改善。

本集團正尋找新商機以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該等商機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相關產品。總括而言，本集團將把握來自香港市場蓬勃發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持續成長的黃金機會。預期將引入多項前景優越之業務，董事深信本集團未來將可恢復盈利，業務重回上升軌道。

簡志堅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錄得虧損約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0%。

二零零七年度錄得毛利約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5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短期借貸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5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32%(二零零六年：約4,812%)。負債淨值約為3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2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值則約為3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3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0.02(二零零六年：約0.0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此乃由於使股東資金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額約3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負額約326,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相互間之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本年度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借貸，按固定息率計算。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以合共約50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其聯營公司正揚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而正揚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兩間公司，分別為正揚有限公司及方圓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此舉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聯營公司虧損約374,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二零零六年：5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5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01,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向僱員支付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將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簡先生」)

簡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簡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簡先生在出任香港財務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會方面積逾20年經驗，包括Security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辭去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簡龔傳禮女士乃簡先生之妻子；李淑嫻女士為簡先生之外甥女；李繼賢先生則為簡先生之外甥。

游本宏先生(「游先生」)

游先生，45歲，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游先生亦為Art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lite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智佳貿易有限公司、Yiu Fai Trading Limited、倡力有限公司、泓磊國際科技有限公司、Artel e-Solutions Limited、宏碩科技有限公司、宏恩國際有限公司、星霸有限公司及亞邦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在一九九五年創立本集團前，游先生於台灣從事電腦零件分銷業務。游先生在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電腦零件分銷業務約達18年。

簡龔傳禮女士(「簡女士」)

簡女士，5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執行董事。簡女士為BK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乃一間私人公司，從事商品貿易、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等一系列業務達十年以上。彼於一間國際核數商行擁有逾十年秘書及行政管理經驗。簡女士為簡先生之妻子。

李淑嫻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接納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李女士現為Wealth Loy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乃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私人公司。李女士乃簡先生之外甥女，並為李繼賢先生之胞姐。

李繼賢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九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李先生乃簡先生之外甥，並為李女士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李少銳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領域積逾九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證券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彼已出任兩家私人公司之投資經理。

葉煥禮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Arthur Anderson & Co.開展其專業人員事業。葉先生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包括Warburg Dillon Read及ING Bank N.V.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亦曾任職於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部副主管。於二零零六年，葉先生加盟Lot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個私人股本投資基金)。

李光龍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會計及資訊系統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馬來西亞的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發展其專業人員事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在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及C.P. Pokphand Ltd.擔任高級職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司徒瑩女士(「司徒女士」)

司徒瑩女士，3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司徒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司徒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九年經驗，包括於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司徒女士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架構及堅實基礎管理，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須定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每次約於季度之間舉行。年內，由於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以及若干董事辭任，年內僅舉行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游本宏先生(「游先生」)於資訊科技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有無可比擬之價值，而且董事會對游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游先生擔任，直至簡志堅先生(「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為止。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助博士及胡競英女士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辭任後，董事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4.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年內董事會組成有所變動。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部份。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對外公佈前供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確保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從。

就決定一位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必須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之要求釐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函件，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年內約有七個月時間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之規定。原因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下之第3段闡釋。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

游先生於年內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逾九個月，理由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下之第2段闡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其成員如下：

胡競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劉助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李光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辭任)
簡志堅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李少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葉煥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福利及報酬付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製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續)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之薪酬組合。由於劉助博士及胡競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辭任，且本集團於該期間面對財政困難，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首十個月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委任薪酬委員會新成員後方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應付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並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之事宜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款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僅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皆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術。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有：

劉助博士(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胡競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李光龍先生

李少銳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葉煥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條款乃根據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用，據此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規模、範圍及效率、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二零零六年度業績、二零零七年年中期業績、審議外聘核數師二零零六年度審計費用、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非核數服務費用，並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由於劉助博士、胡競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辭任，而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才獲委任，故本公司約七個月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董事	年內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全體董事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1/1
簡龔傳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繼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游本宏先生	0/1	不適用	不適用
郭仲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品茜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1/1	1/1	1/1
葉煥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1/1	1/1	1/1
李光龍先生	1/1	1/1	0/1
劉助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0/1	0/1	0/1
胡競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0/1	0/1	0/1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面對財政困難，以及數名董事辭任，年內僅舉行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常務會議將於來年舉行，董事會亦將於必要時召開其他會議。

* 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的妻子。李淑嫻女士乃簡先生之外甥女，並為李繼賢先生之胞姐。李繼賢先生為簡先生之外甥。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委員會成員如下：

簡志堅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李少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葉煥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新董事及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製訂正式程序。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受委任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必需擁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為260,000港元。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向本集團提供包括稅務服務的非核數服務，費用為2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到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目前概無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審計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影響。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審閱。該審閱涵蓋所有內部監控的重大項目，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0頁。

董事會報告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27,7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已於年內行使／註銷／失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變動之摘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前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0.3810	45,370,000	-	(2,330,000)	(43,04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0.2166	14,300,000	-	-	(14,300,000)	-
主要買家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0.3810	12,980,000	-	-	(12,98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0.2166	30,700,000	-	-	(30,700,000)	-
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0.3810	10,745,000	-	-	(10,745,000)	-
			114,095,000	-	(2,330,000)	(111,765,000)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止之期間內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止之期間內行使。

股份於上述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即股份於緊接該日之前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分別為0.38港元及0.21港元。

年內，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當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37港元，即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九月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簡龔傳禮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李淑嫻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李繼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游本宏先生
郭仲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馬品茜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葉煥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李光龍先生
胡競英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劉助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李少銳先生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游本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彼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最初任期為兩年，除非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將由當時之任期屆滿後之下一日自動重續一年，並連續多次重續。彼有權於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享有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於當時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不可超逾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百分之五。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與其他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簡志堅先生(「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	1,217,558,000股股份	75.99%
簡龔傳禮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217,558,000股股份	75.99%
游本宏先生	宏恩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8,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無權投票遞延股份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23,222	122,357
繳入盈餘	112,369	112,369
累計虧損	(255,251)	(253,924)
總計	(19,660)	(19,19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供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而且前提為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可於其債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清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賬)分派。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制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方式，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共約94%，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35%。

本集團五大顧客總營業額合計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98%。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授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年內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業務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簡先生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簡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綜合文件內。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簡先生擁有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

就董事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i)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簡先生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若干股份後，公眾持股量已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水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簡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約75.99%之權益；及(ii)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向公眾股東配售簡先生所持有之16,000,000股股份後，公眾持股量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再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簡志堅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1頁至49頁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大信梁學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0,067	36,334
銷售成本	8	(37,923)	(34,924)
毛利		2,144	1,410
其他經營收入	9	467	3,278
分銷成本		—	(94)
行政開支		(3,028)	(23,861)
呆壞賬撥備		—	(103,400)
應收回佣撥備		—	(6,109)
撇減存貨		—	(46,932)
財務費用	11	(46)	(4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	(54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3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2)	—
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98)
除稅前虧損	12	(1,084)	(182,425)
稅項	13	(187)	1,30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1,271)	(181,125)
股息	14	—	—
每股虧損(港仙)	15		
— 基本		(0.08)	(1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13	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245
		13	51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79	1,3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8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4,845	2,680
		6,424	4,8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140	71,536
應付董事款項	21	318,184	198
銀行透支及借貸	22	2,031	259,378
稅項撥備		187	—
		332,542	331,112
流動負債淨額		(326,118)	(326,232)
負債淨額		(326,105)	(325,7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a)	16,023	16,000
儲備		(342,128)	(341,722)
股本虧絀		(326,105)	(325,722)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1至49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簡志堅
董事

游本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000	122,357	9,370	(292,324)	(144,597)
年度虧損	—	—	—	(181,125)	(181,12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000	122,357	9,370	(473,449)	(325,722)
行使購股權	23	865	—	—	888
年度虧損	—	—	—	(1,271)	(1,2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3	123,222	9,370	(474,720)	(326,105)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84)	(182,425)
經下列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	54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	(15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1,057)
折舊	1	2,55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25)	1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37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2	—
呆賬撥備	—	103,400
應收回僱撥備	—	6,109
存貨撇減	—	46,932
獲豁免之銷售按金及應付利息	—	(2,482)
就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5
就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69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07)	(20,677)
存貨減少	—	7,936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5)	(1,265)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72)	(64,45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34)	(78,454)
投資活動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90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500	—
已收利息	20	159
購置廠房及設備	(14)	(9)
已抵押銀行存款解除	—	43,7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6	43,947
融資活動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53,29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88	—
償還其他貸款	(1,474)	—
新增銀行借貸	—	10,810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3,505
償還銀行借貸	—	(13,2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707	1,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2,369	(33,4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524)	(14,1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45	(47,5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4,845	2,680
銀行透支	—	(50,204)
	4,845	(47,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等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組件買賣及提供電子啟動方案及技術服務。

2. 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第124A至124C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環境下之 財務匯報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亦毋需對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326,000,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緊隨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後，除流動負債如貿易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幾乎全無負債。此外，基於可換股票據之不可贖回及強制兌換性質，該等可換股票據已被分類為「股本」而非「負債」。因此，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資產淨值。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感到滿意，而且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則會確認全數虧損金額。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額在貨品送出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租賃

來自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每年折舊率為20%。

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之水平，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提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提升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並計入為綜合收益表項下之財務費用。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與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初步均會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將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預期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撥備。所確認之撥備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於初步確認時以實際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手頭現金及銀行透支。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而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付或贖回借貸間之任何差異乃於借貸期內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上文)確認。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而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扣減本集團所有負債後之本集團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以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往後之呈報日期則按公平值計量。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和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載純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應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亦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當年度為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ii) 股份形式付款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因而向自願離職僱員提供福利時確認。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前釐定(作為合併賬目的部份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及貿易應收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主要剔除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年度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的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關連人士

倘一名個人能(i)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iii)該人為(i)或(ii)所列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一個實體(i)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聯營企業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該人重大之影響者，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乃根據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參考按實際利率折現至其現值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之判斷計提。

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現時信譽。如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會作出額外之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41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506,884,000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財務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產損失的風險。本集團藉設定信貸監控政策，並定期評估其他方之信貸履約情況(以逾期或拖欠程度衡量)及其財務健康狀況，以管理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會對需要就若干數額給予信貸之所有客戶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評估工作焦點為客戶之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亦可能考慮該名客戶之特定資料及關於該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面對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銷售均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評級機構評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財務負債上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制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項對股權比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所述)，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政責任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管理層已實施若干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該等措施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貼現合約責任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0	71,536
應付董事款項	318,184	198
銀行透支及借貸	2,031	259,378
	332,355	331,112
須一年內或按通知立即償還之款項	332,355	331,11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致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倘若有此需要，本集團會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計值單位，因而僅承受輕微外幣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而言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過訂立適合之掉期合約管理被認為屬重大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貸款約2,0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5,000港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銀行結餘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該等銀行結餘乃根據當時之市場情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下跌或上升1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不會對本年度之綜合虧損造成重大變動。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改變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在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其並無承受市價風險。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已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本年度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之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減去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過往年度之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年內經營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及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則從事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本集團按此等業務為基準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銷電腦 組件及資訊 科技產品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9,244	36,334	823	–	40,067	36,334
業績						
分部業績	463	(180,303)	72	(2,459)	535	(182,762)
其他經營收入					467	3,2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19)	(1,922)
財務費用					(46)	(4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	(54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3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虧損					(2)	–
除稅前虧損					(1,084)	(182,425)
稅項					(187)	1,300
年度虧損					(1,271)	(181,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分銷電腦 組件及資訊 科技產品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	265	411	–	424	265
未分配公司資產					6,013	5,125
綜合資產總值					6,437	5,390
負債						
分部負債	6,474	65,498	329	–	6,803	65,4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5,739	265,614
綜合負債總額					332,542	331,112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	–	102,249	–	1,151	–	103,400
應收回佣撥備	–	4,801	–	1,308	–	6,109
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98	–	–	–	5,698
撇減存貨	–	46,932	–	–	–	46,932
添置資本	14	9	–	–	14	9
折舊	1	2,551	–	–	1	2,551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地區分類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中國	9,806	30,969
香港	30,261	5,365
	40,067	36,334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產之賬面值：—		
中國	379	379
澳門	872	1,060
香港	5,186	3,951
	6,437	5,390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添置廠房及設備：—		
香港	14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銷售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已售貨品之成本	37,923	34,956
回佣	—	(32)
	37,923	34,924

9.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25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	159
獲豁免之銷售按金及應付利息	—	2,482
雜項收入	122	637
	467	3,278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零六年：九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退休成本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簡志堅	—	2	—	2
游本宏	—	2	—	2
簡龔傳禮	—	2	—	2
李淑嫻	—	2	—	2
李繼賢	—	2	—	2
郭仲賢(附註10(i)(a))	—	30	—	30
馬品茜(附註10(i)(a))	—	45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	13	—	—	13
葉煥禮	13	—	—	13
李光龍	13	—	—	13
胡競英(附註10(i)(a))	45	—	—	45
劉助(附註10(i)(a))	49	—	—	49
	133	85	—	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成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游本宏(附註10(i)(b))	—	468	5	473
李然	—	102	—	102
郭仲賢	—	10	—	10
馬品茜	—	15	—	15
陳志明	—	35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龍	—	—	—	—
嚴興華	86	—	—	86
胡競英	240	—	—	240
劉助	240	—	—	240
	566	630	5	1,201

附註：

- (a) 郭仲賢先生和馬品茜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及劉助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予該等董事之酬金指就彼等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彼等各自辭任當日止期間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予彼等之薪酬金額。
- (b) 根據服務協議，董事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為一名董事提供租賃物業之110,000港元經營租賃租金。該款項亦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內。

(ii) 僱員酬金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第(i)段。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3	7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5
	370	721

各名僱員於兩個年度所屬之酬金範圍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費用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費用僅包括銀行收費。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20	3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	2,551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變動	—	(1,057)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確認減值虧損	—	19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5)	1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85	1,396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133	566
— 其他酬金	85	6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
	218	1,201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363	4,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12	35
	375	4,400
總僱員成本	593	5,601

13.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7	—
遞延稅項(附註23)	—	(1,300)
	187	(1,300)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84)	(182,42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稅	(190)	(31,9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8	10,4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	(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	20,06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	84
其他	—	15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187	(1,300)

14.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年內虧損1,2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1,12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00,383,814(二零零六年：1,600,000,000)股計算。

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每股之行使價均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市價為高。

前述之購股權已於年內行使／註銷／失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496	2,311	15,807
添置	9	—	9
出售	(149)	—	(14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356	2,311	15,667
添置	14	—	14
出售	—	(2,311)	(2,3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70	—	13,370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97	1,891	7,288
年內撥備	2,396	155	2,551
出售時撇銷	(135)	—	(13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658	2,046	9,704
年內撥備	1	—	1
出售時撇銷	—	(2,046)	(2,0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9	—	7,659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8	—	5,6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	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	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879
分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	(634)
	—	24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500,000港元出售其於聯營公司(即正揚控股有限公司、正揚有限公司及方圓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權益，產生出售虧損約374,000港元。

18.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7,295	506,884
減：呆賬撥備	(506,884)	(506,884)
	4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8	1,326
	1,579	1,326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180日不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作出呆賬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30日(未到期及並無減值)	411	—
超過180日(到期及悉數減值)	506,884	506,884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507,295	506,884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6,884	403,484
年度撥備	—	103,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884	506,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以現行利率計息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20.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30日	329	—
超過一年	6,474	65,498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6,803	65,4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37	6,038
	12,140	71,53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Intel Semiconductor Limited(「Intel」)向本集團發出一項法定要求償債書，追討本集團欠付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應付予Intel之金額已轉讓予簡先生。債務轉讓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內披露。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21. 應付董事款項

- (a) 有關金額包括因轉讓本集團債務而應付簡先生之餘款314,89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簡先生以代價30,300,000港元以轉讓方式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應付予本集團銀行債權人合共約256,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及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簡先生以代價840,000美元以轉讓方式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應付予Intel之欠款約7,567,000美元(相等於約59,000,000港元)。

於完成上述債項轉讓後，本集團結欠銀行及Intel之債項約315,000,000港元已轉讓予簡先生。於結算日後，應付簡先生之款項已與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抵銷。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 (b) 有關金額包括由簡先生墊付之餘款3,089,000港元。於結算日後，墊款已與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抵銷。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透支及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2(a))	—	50,204
未抵押銀行借貸(附註22(a))	—	205,669
未抵押其他貸款(附註22(b))	2,031	3,505
	2,031	259,37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銀行透支及貸款已轉讓予簡先生。債項轉讓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中披露。
- (b) 貸款乃以港元計值。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港元)之貸款以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物業作抵押，年息率為15%並須按要求償還。
- 約2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5,000港元)之餘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率為10%並須按要求償還。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過往會計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有關之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00
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附註13)	(1,3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9,4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有關之未來溢利流量，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惟虧損約1,5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84,000港元)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屆滿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707
二零零八年	616	616
二零零九年	279	279
二零一零年	54	54
二零一一年	628	628
	1,577	2,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產生自減速稅項折舊之可扣稅臨時差額約1,7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1,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故並無就此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00,000,000	16,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2,330,000	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330,000	16,023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為股東提供足以補償風險水平的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藉於適當時候發行新股、融資及償還債務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策略於過往期間一直保持不變，即把總負債與股本之比例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除以股本計算)監察其股本。

本公司唯一需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是在上市規則之內，據此，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須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足夠公眾持股量」一段。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8	33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	—
	394	33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商議為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目的為確認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貢獻，該計劃期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均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10%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予以接納。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低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修訂，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授出，惟須符合現行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對該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根據有關修訂，(i)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及分銷商；及(ii)授出的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緊隨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購股權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條文提早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相關結算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詳情：—

	年內授出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授/ 註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0.3810	45,370,000	—	(2,330,000)	(43,040,000)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0.2166	14,300,000	—	—	(14,300,000)	—
主要買家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0.3810	12,980,000	—	—	(12,980,000)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0.2166	30,700,000	—	—	(30,700,000)	—
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0.3810	10,745,000	—	—	(10,745,000)	—
			114,095,000	—	(2,330,000)	(111,765,000)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0.3810	—	—	—	—	45,37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0.2166	—	—	—	—	14,3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0.3810	45,370,000	—	—	—	(45,37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0.2166	14,300,000	—	—	—	(14,300,000)
主要買家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0.3810	12,980,000	—	—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0.2166	30,700,000	—	—	—	—
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0.3810	10,745,000	—	—	—	—
			114,095,000	—	—	—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

股份於上述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即緊接該等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38港元及0.21港元。

年內，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一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37港元(即股份緊接二零零六年九月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年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約為8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該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別獨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該計劃供款時已悉數歸屬僱員。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按該計劃規定作出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董事支付員工宿舍租金約110,000港元。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413	1,912
終止僱用後利益	3	10
	416	1,922

主要管理層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此等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交易」之定義。

30. 訴訟

(a) 於二零零六年度前後，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已入稟勞資審裁處，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rtel e-Solutions Limited (「Artel e-Solutions」)提出編號為LBTC4162/2006之申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在Artel e-Solutions同意下，勞資審裁處勒令Artel e-Solutions向該僱員償付4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在各方同意下，勞資審裁處勒令Artel e-Solutions向該僱員償付20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勞資審裁處批准該僱員申請撤銷向本公司之索償。上述42,000港元及208,000港元款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對負債作出撥備。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優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優越」)已入稟區域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編號為DCCJ4897/2006之訴訟，就彼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追討尚未繳付之應付賬款合共約299,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區域法院勒令本公司向優越繳付約322,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固定成本1,38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由優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27(4)(a)條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以向本集團追討上述應付賬款及利息，於繳付日期合共金額約334,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優越繳付1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對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簡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Intel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附註21(a))；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附註21(b))。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簡先生就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行使其所附有之兌換權，而簡先生已獲配發及發行合共777,202,072股股份。

32.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間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倡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
泓磊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買賣網絡設備
亞邦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與網絡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
Artel e-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通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與網絡設備及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Art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份— 8,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與網絡設備及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rte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與 網絡產品及提供 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宏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子啟動方案 及技術服務
星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
Elite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買賣電腦組件及 網絡設備
智佳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
Yiu Fai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此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際上無權獲派股息、收取附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截至年結日，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202,933	1,658,830	1,198,229	36,334	40,0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829	33,807	(595,716)	(182,425)	(1,084)
稅項	(2,549)	(585)	(734)	1,300	(187)
年度溢利／(虧損)	50,280	33,222	(596,450)	(181,125)	(1,27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3.1	2.1	(37.3)	(11.3)	(0.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25,785	1,088,320	226,291	5,390	6,437
負債總額	(499,954)	(636,467)	(370,888)	(331,112)	(332,542)
股東資金／(股本虧拙)	425,831	451,853	(144,597)	(325,722)	(326,105)